

黄少波（市地税局局长）
陈俊钦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陈淡龙（揭阳供电局局长）
吴勤武（榕城区人民政府区长）
陈声亮（普宁市人民政府市长）
陈家鹏（揭东县人民政府县长）
吴少炎（揭西县人民政府县长）
方如隆（惠来县人民政府县长）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陈俊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工作人员由市交通运输、公路、国土资源、公安等部门派员组成。办公地点设在市公路局（电话：8238528）。

有高速公路建设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也应相应成立本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

关于调整揭阳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及其 办公室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2〕8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工作变动，市政府决

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）

副组长：刘盛发（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

陈澄民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曾瑞如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郑松标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成 员：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林汉玮（市质监局局长）

范林兵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傅友好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许汉焕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秘 书 长：林 敏（兼）

副秘书长：林汉玮（兼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林汉玮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洪小伟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）、林苏阳（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）、谢真华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、刘保尔（市质监局副局长）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办公室内设四个专业工作组：

1. 产品质量工作组：

组 长：刘保尔

副组长：王庆辉、谢锡葵、郭汉波；成员由市质监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。

2. 服务质量工作组：

组 长：洪小伟

副组长：杨金河；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。

3. 工程质量工作组：

组 长：谢真华

副组长：李亮辉；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。

4. 环境质量工作组：

组 长：林苏阳

副组长：陈师贤；成员由市环境保护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

关于成立建设学习型政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2〕8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及中央、省驻揭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学习型政府建设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建设学习型政府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蔡榜藩（市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）

副组长：江少明（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成 员：陈伟强（市人社局局长）

陈育文（市教育局局长）

吴毅青（市发改局党组书记）

范林兵（市经信局局长）

王 辉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
陈俊钦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